

高考知识问答

GAO KAO ZHI SHI WEN DA



安徽教育出版社

高考知识问答

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75 字数: 80,000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0,000

统一书号: 7276·712 定价: 0.50元

ISBN7-5336-0081-9/G·712

前 言

今年是恢复高考制度十周年。十年前，邓小平同志一恢复工作就“自告奋勇”管教育，首先恢复了五十年代初所形成的招生制度与办法，废除了“文革”中不准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等一套极“左”的办法。经过拨乱反正，很快扭转了“文革”期间高校招生“走后门”猖獗的不良社会风气，消除了“读书无用论”的影响，激发了广大青少年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热情，提高了高等学校新生的质量。

近几年来，特别是在党中央做出《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后，高考制度的改革不断深入，成绩卓著。最近，国家教委召开的一九八七年的工作会议，总结、吸取国内外的经验，拟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制度“七五”期间改革规划要点》，加快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制度的进程。我们正在建设的这种制度，有利于高等学校对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的选拔，有利于中等教育的发展，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恢复高考十年，招生考试制度每年都有改革，稳中有变。作为广大青年学生特别是应考者，都想尽快知道和尽快适应正在深化的高考改革。由安徽省教育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咨询研究中心的长期从事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部分同志编写的《高考知识问答》一书，回答了考生想要知道的有关高考的政策规定和具体问题。

我省和全国年年都有十几万、数百万的考生，他们在参加

考试之前，总是希望知道招生报名规定的条件和手续，招生的院校、系科和专业，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的规定，特别是想了解如何填报志愿、争取更多的被录取的机会，如何参加考试，临场发挥得更好，以及国家对哪些考生有政策性的照顾等等。对这些情况与问题，《高考知识问答》的作者根据国家的高考政策规定、高考情况和考生思想实际，都作出了明确、简要的回答，对考生无疑会起到顾问、向导作用。

《高考知识问答》一书，不仅具有政策性、针对性很强的特点，而且还搜集了高考有关重要文件和全国、本省有关高考的资料，这对增加考生知识、开拓考生眼界也是大有益处的。对参加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人员和考生的家长以及社会上关心高考的各方面人员也同样是有作用的。

1987年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即将来临。我祝愿参加这一次高考的青年学生做到一颗红心，两种准备，在高考后，不论是被录取或落选都能在不同的岗位上努力学习，积极向上，锻炼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四有”人才。

陈 韧

1987年3月

目 录

前 言

一、高考十年.....	(1)
二、招生报名.....	(7)
三、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19)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22)
五、复习 考试.....	(28)
六、填报志愿.....	(41)
七、评卷 统分.....	(50)
八、录取	(54)

附 录

一、高考十年

1. 1977年高考恢复后进行了哪些拨乱反正的工作？

答：今年是普通高等学校恢复招生考试制度的十周年。这十年中的前五年进行了拨乱反正，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后五年，也就是在十二大以后开始进行改革和改革实验。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后，高校招生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1977年，中央决定恢复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文革”中的不准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不准考试，唯成分论以及“三来三去（社来社去、厂来厂去、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等那一套极“左”的办法。“文革”前许多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得到恢复，制订了考务细则，确立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实行分段录取的方法等。取消了原来设有机、绝密专业对政审的特殊要求，清除了政审中一些“左”的规定，对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也更多了。

拨乱反正的胜利，制止和堵塞了“文革”期间“走后门”和许多歪风邪气的不正之风，使我国高校招生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2. 高考改革取得了哪些新的重要进展？

答：高考恢复后，特别是从1983年以来，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进行多方面改革或改革试验，有的已初见成效。

第一，改革了单一的国家计划招生形式，实行国家计划、

委托培养、自费生三种形式。

第二，为了保证边远地区及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行业能得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在国家招生计划内按一定比例实行定向招生。

第三，进行高中会考后改革高考分类与考试科目的研究与实验。

第四，进行了标准化考试的实验。

第五，试招中学保送生。

第六，修改体检标准。

第七，改变统一录取的体制与分段录取的方法，实行“学校录取、招办监督”的体制，与“根据考生志愿，按比例投档”的方式。

第八，我省正在进行封闭式的录取办法的实验，目的是使高考录取更为合理、公正，杜绝“走后门”的歪风邪气。

3. 党的十二大以后，招生出现哪些新形势、新矛盾？

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后，在教育领域和全国其他领域一样，发生了深刻的变革。随着四化建设深入发展，不适应经济现代化需要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受到了冲击，强调要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造精神。随着对外开放和交往，国外现代化的教育理论、招生制度、考试方法等都迅速传入我国，从而，增加了对教育改革的紧迫性。

在新形势下，高校招生、考试方法，过去就已存在的矛盾今天就更加突出了。

第一，同有计划商品经济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家对大学生“包”的过多，以及办学条件等方面的困难，限制了招生进一步的扩大；毕业生愿意到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

难以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和条件比较艰苦的地区、行业去工作。

第二，片面追求升学率。五十年代的高考录取率都在70%以上，最低的1957年，也在40%以上。到60年代初期降低到30%，因而出现了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问题。由于“文革”期间盲目发展高中，从1977到1981年高中应届毕业生达到500到700万人，每年招生只有30万人左右，以至高考录取率降到只有4%到6%。

第三，统一录取体制的缺陷。统一招生虽有保证社会公正的好处，但总分对录取的决定作用过大，不利于德、智、体全面发展；学校的权力过小、责任过小，不适应多种招生计划形式需要的不同录取标准的要求。

所以，招生制度必须进一步进行改革。

4. 改革使高考发生哪些方面的变化？

答：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变化。

第一，指导思想上的变化。根据“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高考的指导思想也从过去只从教育内部，甚至只从招生本身来评价工作，研究、制订政策，现在比较自觉地转移到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上了。

第二，国家、学校、考生三者关系的变化。随着录取体制及今后对毕业生分配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的改革，将改变目前高考中国家、学校、考生之间的关系，打破国家对学生包得过多的做法，逐步成为学生上学，学校办学的关系，地方招生办公室虽然还兼有政府的职能，为保障社会公正而监督政策执行情况，但主要任务是服务。

第三，统考制度有了变化。近几年来，我国进行了在高中会考及中学保送基础上大学考试相关科目的试验，这是建国以

来高校招生制度的重大变化，有助于改变“一次考试定取舍”的弊病。保送是大学信任中学长期考核的结果。高中会考是高中毕业的水平考试，是保证高中教学质量、克服偏科的有力措施，也是理顺普通高中教学要求与高考选拔之间关系的一个措施。高考是大学的选拔考试。国家考试机关根据中学教学计划设立十几个考试科目，不再分文、理类，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报考学校的要求参加某几个科目的考试。考试机构向招生学校提供考生的分数，由学校决定录取与否。这样的高考有利于文理渗透，有利于拔尖人才的成长；扩大了高校考试、录取的自主权，有利于各校、各专业办出自己的特色。高中会考的成绩，作为高校录取之重要参考。

第四，进行了标准化考试的试验。1985年和1986年，国家先后在广东、山东、辽宁和广西等省、自治区进行高考标准化的实验证明：我国高考完全可以实行标准化。我们可以在总结传统考试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外国考试的长处，创造出崭新的考试形式。这是自科举以来，中国考试形式上的重大变化，有利于克服押题、死记硬背等现象，有利于打好基础，培养能力，发展智力。

第五，工作方法上的变化。在考试、招生工作上，凡属比较重大的改革都曾先进行科学研究、论证，提出改革初步方案；第二步进行试点，如这几年关于招生体制改革，合同制招生、委托培养、考试标准化等，都是在各省进行试点；第三步是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各地情况逐步推广。

5. 如何进一步完善高考制度？

答：我国恢复高考以来，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改革实验，已经取得很好的经验。当前主要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

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制定“七五”期间或更长一些时间的高考改革规划，以便建立起能适应政治、经济、教育体制改革要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学校招生制度。这种制度，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有利于高等学校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有利于中等教育的顺利进行，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完善和规划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完善国家计划、委托培养、自费生三种形式，理顺它们三者之间的关系，完善定向招生的办法。

第二，统一招生将仍然是高校招生的基本形式。要改革高考的内容与形式，要逐步实行在高中会考的基础上，高考考试相关科目。要创造适合中国国情的标准化考试。考试手段也要现代化。

第三，应积极创造各种保送形式，弥补考试之不足。

第四，完善“学校录取、招办监督”的体制，正确处理国家、地方、大学、中学、考生之间的关系。正确认识与使用考试分数，正确处理德、智、体的关系，不断完善考试制度。

第五，制订《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条例》，使招生工作法规化。国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前提下，下放权力，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高等学校行使自主权，办出特色。完善杜绝舞弊的规定。

第六，完善艺术、体育、师范院系招生办法，以及招收港澳、海外学生的办法。

第七，加强与国外考试机构的联系，学习外国的长处，介绍中国的经验。

第八，加强科学研究，提高科研水平。

第九，建立招生、考试机构，加强招生工作人员的培训，逐步设立一支政策、文化水平较高，善于学习研究，勇于改革的招生工作人员队伍。

二、招生报名

6. 考生报名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凡要求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必须具备以下报名条件：

-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
- (2)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 (3) 身体健康；
- (4) 未婚，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

7. 具有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能否报考？

答：国家教委规定：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经所在单位推荐，可报考政法、财经、管理类各专业以及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育、教育管理等专业，年龄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婚否不限。

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符合条件者，经所在单位批准方能报考。其中，公办教师只准报考师范院校。

8. 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报考有何规定？

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后工作满二年的干部、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为了加强中专师资的培养，中等专业学校可推荐德、智、体一贯优秀的应届毕业生报考对口的院校或专业。推荐毕业生

数量应控制在本校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左右。

9.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公民能否报考?

答: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公民, 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身体健康, 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内, 可以报考。

10.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普通高校?

答: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 (1) 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2) 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 (3)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
- (4) 中学在校生(不含少年班学生);
- (5) 被普通高等学校开除学籍、勒令退学不满一年的学生;
- (6) 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的。

11. 考生违反规定有哪些处罚?

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生, 根据不同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的处罚。情况严重的, 一至三年内不准报考:

- (1) 假报年龄、学历、民族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报考资格的;
- (2) 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的;
- (3) 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身体健康检查及体育竞赛名次证明等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 (4) 在招生过程中有其他舞弊行为的。

12. 报名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考生在报名前，不仅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而且要根据自己平时的志趣和爱好，事先选定好报考类别；要提前准备好近期一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五至六张；注意各地报名的起止日期；提前回到户口所在地报名等。

13. 到哪里报名？需要什么证件？

答：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考生可向所在中学或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乡、街道办事处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县(市)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报名，并发给准考证。

报名时，手续要齐全。

应届、历届高中毕业生，均须交验中学毕业证书和户口簿；

在职的干部和工人，除交验中学毕业证书和户口簿外，还需凭单位介绍信；

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可直接向所在县(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14. 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时，考生要认真填写《报名登记表》等有关表格，每个该填写的栏目都要填写；通讯地址要写详细；书写工整，字迹清楚；家庭情况及个人表现要如实反映；要注意填写报考外语是否兼报文史类，报考体育是否兼报理工农医类；参加外语何语种考试等，都要填写清楚。

15. 哪些职工及职工子女可以借考？在哪里报名？需办什么手续？

答：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的职工及职工子女，由所在单位同工作所在地及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分别联系，征得同意，可就地借考。户口所在地的县

(区)招生办公室，应将批准借考的考生名单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备案。

考试结束后，由借考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将考生的高考试卷密封好，并连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材料和其它档案材料，及时寄给其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因其它原因在本省或外省读书的考生，一律回到户口所在地报考。

16. 报考体育专业有哪些规定？

答：报考青年必须热爱体育事业；年龄不超过二十二周岁。教练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优秀运动队的队员，下同)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

以培养优秀运动员后备力量为主的中等体育学校(或竞技体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高等学校体育专业。

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含兼报者)，报名时须填写《高等院校体育专业报名登记表》，并提前进行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考试(基础理论系、体育管理专业、中医骨伤科专业的考生除外，但考生必须具有一定的体育运动基础，招生学校将对考生进行面试)。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学院、湖南师范大学、山西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扬州师范学院、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系试行填写《运动成绩和身体条件考察表》，结合面试可不参加体育考试的办法。全国文化统考结束后，上述院校可以派人对接考第一志愿的考生进行面试。

北京、上海体育学院运动系试行单独招生(文化、体育考试

及录取办法由招生学校自定), 录取名单由学校报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备案; 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

17. 报考艺术专业有哪些规定?

答: 报考高等艺术院校, 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报考中等艺术学校的文化程度, 由招生学校确定。报考高等艺术院校表演、演奏专业, 年龄不超过二十二周岁; 其他专业不超过二十五周岁; 身体健康, 未婚。

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 经所在单位推荐, 报考编、导、作曲专业, 个别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 婚否不限。

招生院校可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 自行掌握不同专业的年龄要求。

高等艺术院校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或中专部的应届毕业生, 可以根据本人志愿报考高等艺术院校。

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包括文艺单位和艺术院校)的职工, 符合上述条件者, 经所在单位批准, 可以报考。其中, 公办教师只准报考师范院校的艺术系和艺术院校的师范专业。

中等专业学校(包括艺术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后工作满二年者, 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报名办法: 考生可向所在学校或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乡、街道办事处申请, 经审查符合条件, 可持介绍信直接到院校所设的报名点报名(包括直接向招生院校函报)。

华侨青少年回国报考艺术院校, 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 经批准签证入境, 持学历证明, 按院校规定的报名日期, 直接向招生院校报名。

港澳地区、台湾省青年回内地报考艺术院校, 可持学历证

明，按院校规定的报名日期，直接向招生院校报名。

具体报考办法见各艺术院校的招生简章。

18. 报考外语专业有哪些要求？

答：报考外语院校(专业)的考生，年龄不超过二十三周岁(师范院校外语系、科除外)。

凡报考外语院校(专业)的考生，除参加统考的笔试外，还必须进行外语口试。根据考生口试成绩评定“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口试不及格者，不能录取在外语院校(专业)。

19. 报考公安部所属院校有什么要求？

答：报考公安部所属院校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身体健康，未婚；

应届和历届高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二十二周岁，外语专业不超过二十周岁；

有两年以上公安工作实践经验的在职公安干警，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

人民警察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由学校推荐少数德、智、体几方面发展较好的学生报考公安业务各专业，毕业后回原推荐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

公安战线英雄模范和一、二等功荣立者，年龄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工龄、婚否不限，

政治思想品德条件：除按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新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外，强调本人思想进步，品德优良，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强，勇敢机警，适于做公安保卫工作。

20. 报考军事院校有哪些规定？